

密室推理小說大師—約翰迪克孫卡爾

(John Dickson Carr)

張瑞雄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副校長

(rschang@mail.ndhu.edu.tw)

在偵探小說中有一段黃金年代(Golden Age)，代表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的偵探小說的多產時期，黃金年代有很多的著名的作家，大部分是英國人，如阿嘉紗克莉思蒂(Agatha Christie, 1890-1976)、桃樂思賽爾斯(Dorothy L. Sayers, 1893-1957)等，另外還包括作品具英國風味的美國人如艾樂利昆恩(Ellery Queen)和約翰迪克孫卡爾(John Dickson Carr, 1906-1972)。其中約翰迪克孫卡爾(後簡稱卡爾，照片如圖一)被稱為密室謎題之大師(Master of locked room mystery)。



圖一：約翰迪克孫卡爾

卡爾在美國的賓州的聯合城(Uniontown)誕生，父親是當地的一位政治人物，曾擔任過一屆的國會議員，所以卡爾曾住過華府，當時的總統威爾遜也很喜歡他。雖然父親非常希望他能夠念法律並且從政，但他志不在此，後來他自述說：「他們把我送去學校，希望將我教育成像我父親一樣的律師，但我只想寫偵探小說。我指的不是那種曠世鉅作之類的無聊東西，我的意思是我就是要寫偵探小說。」

年輕時他大量閱讀大仲馬(基督山恩仇記、三劍客、鐵面人)和史地文生(金銀島、傑克博士與海德先生)的冒險小說，法蘭克鮑姆的奇幻小說(綠野仙蹤)，柯南道爾的偵探小說(福爾摩斯)，愛倫坡的鬼故事和洛夫克拉夫特(H.P. Lovecraft)的恐怖科幻小說。然後從他就讀希爾高中開始到哈維佛學院時，就創作了很多上述各種類型的小說，並在校刊上發表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以偵探 Henri Bencolin 為主角的一些另人毛骨悚然的偵探小說。

1928 年父母親送他到巴黎唸書，但他卻變成一個全職的作家，在這段期間他完成了偵探 Bencolin 的長篇故事，其內容成為他在 1930 年所發表的第一本小說(It Walks by Night)的基礎。

1932 年，他和英國女子 Clarice Cleaves 結婚，然後在 1933 年初搬到英國居

住，因為他認為英國是冒險、羅曼史和偵探小說的故鄉。在旅居英國的 1930 年代是他最最多產的時候，一年可以寫四或五部小說，這樣的產量已非一位出版商能夠負荷，因此卡爾決定另取筆名為 Carter Dickson，並選擇另一家出版社發行新作。這時期他放棄了太魔鬼化的偵探 Bencolin，而創造了和藹可親的基典費爾博士(Dr. Gideon Fell)和時常發牢騷的亨利馬利維爾爵士(Sir Henry Merrivale，出現在以 Carter Dickson 為筆名發表的小說中)。

費爾博士一開始被形容是一位「詞典編纂者」，雖然號稱是教授，但在書中從未教過書。外表上，他體形肥胖，有一撮灰白的頭髮和 Pancho Villa(188-1923，墨西哥革命的重要領袖)一樣的八字鬍，看起來就像是 G. K. Chesterton (1874-1936，一位深具影響力的英國作家，照片如圖二)的化身。他說話會氣喘，並需用兩支拐杖來幫忙走路。他喜歡穿大型的黑色披風和戴鐘型的帽子，他專長在一些密室或不可能的命案。



圖二：G. K. Chestert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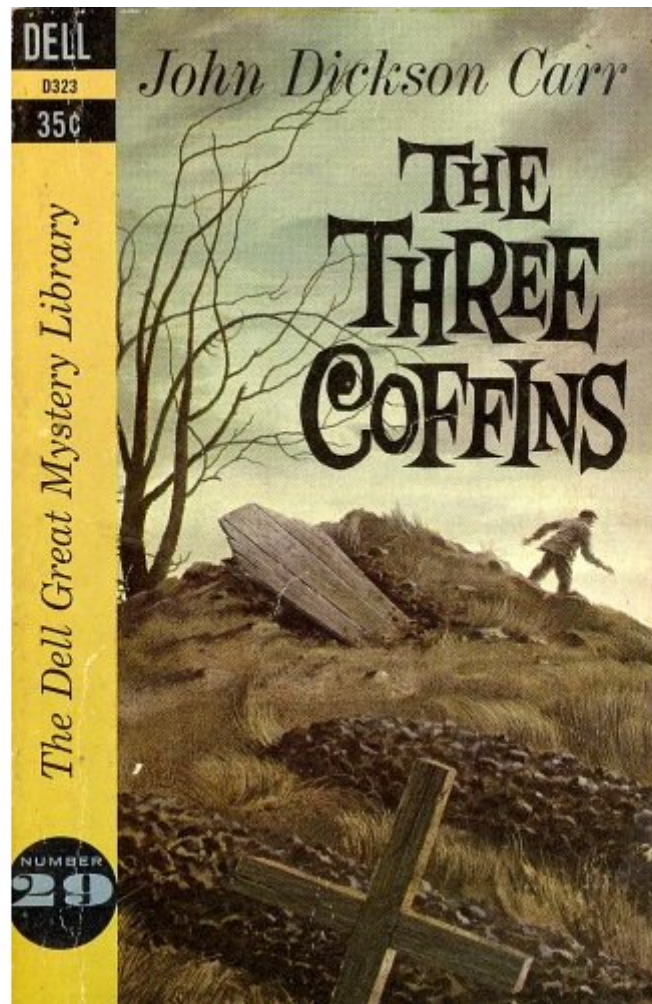
馬利維爾爵士既是醫生也是律師，也曾擔任過軍事情報的首腦。外表矮胖結實且禿頭(為什麼他所有的著名偵探都好像醜八怪?)，好像邱吉爾(如圖三)一樣，吸著可惡的雪茄，戴著可怕的大帽子，臉上表情兇惡。他出現的書大部分內容很滑稽，有的很好玩，有的近乎荒謬。他的案件橫跨 1934 到 1953，但在書中似乎永遠不會老。

在英國的這段時間，卡爾發表了一些他最經典的作品，其中的 *The Three Coffins* (圖四)，是他最著名的密室小說，在 1987 年被選為有史以來最好的一百部偵探小說之一(*Crime & Mystery: the 100 Best Books by H.R.F. Keating*)，內容包括了兩個密室謀殺案和費爾博士著名的密室謀殺案演說。

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卡爾也為廣播寫了許多的推理的劇本，包括美國的 *Cabin B-13 for Suspense* 和英國的 *Appointment with Fear*，後者是二次大戰期間 BBC 非常受歡迎的招牌節目，美國軍方因而破例讓他免赴戰場，留在 BBC 服務盟國人民。



圖三：Winston Churchill



圖四：The Three Coffins 封面

1949 年，卡爾得到了為福爾摩斯的創造者寫傳記的機會，其成果為 *Life of Sir Arthur Conan Doyle*，此書讓他獲得了美國推理小說作家協會的愛倫坡獎。在 1954 年，他也和柯南道爾的兒子合著了 *The Exploits of Sherlock Holmes*，收集了十二個福爾摩斯的短篇小說。

戰後的世界對卡爾來講相當沉悶無聊，他認為過去的時代比較有氣質和有羅曼史的氣氛，所以他開始寫歷史偵探小說，他對於十七世紀的英國歷史尤感興趣，其中最暢銷的是 *The Devil in Velvet*，融合了歷史的羅曼史、推理和奇幻小說的特質，小說中的主角執著沉迷於查理二世國王時代的一個謀殺案，甚至想辦法回到 1675 年的英國去尋找答案。

據說卡爾有時一連寫作十八個小時而忘記吃東西，他書架上擺滿有關犯罪的參考書，他對於犯罪的研究和有時親自訪視現場讓他的小說場景有真實感，不過他的小說中的語氣都略帶有玩笑的性質，但其謀殺場景卻令人髮指和毛骨悚然，當然最後看似超自然的現象都有一個理性的解答。卡爾自己曾經說過：「一個好的偵探小說，即使重覆，絕不是只包含一個線索，而是層層的線索和各種式樣的證據，讓即使最有經驗的讀者也會受騙，直到最後才恍然大悟，看到了作家的整個設計。」

卡爾一生寫了約 80 本小說，創造出各種「不可能的犯罪」，為他贏得「密室之王」的美譽。這種密室殺人或不可能的命案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：

1. 命案房間從裡面反鎖或一直有人看著，所以兇手不可能脫逃。最早的如愛倫坡的紅磨紡謀殺案和愛爾蘭作家 Le Fanu 的 *Uncle Silas* 即是此類。雖然看起來很原始，但卡爾在一些小說如 *Till Death Do Us Part* 裡很成功地應用了此簡單的密室。
2. 密室有秘密通道或有隱藏的機關。但秘密通道好像是對讀者的欺騙，所以卡爾很少用，但在唯一使用此技倆的一本書 *The Judas Window* 中，他成功地超越了自己。至於隱藏的機關則更不可信了，因為其太依賴運氣(那些作者都沒有聽過莫非定律?)卡爾也試過一些，但成果不怎麼好。
3. 不可能的嫌疑犯。你可能知道或不知道兇手是誰，但所有各種跡象都顯示他或她絕對不可能犯案。卡爾在 *To Wake the Dead* 中將此示範的很成功。
4. 許多不可能的命案混在一起。只有卡爾才有此功力做到如此，如 *He Who Whispers*、*The Burning Court* 和做經典的 *The Three Coffins*，其它作者都失敗了。
5. 最後一種稱之為狂妄的作品(*Extravaganza*)，那就是把各種不可能的情況、奇異的事件、狂野的人物等一個一個的推出，整個故事一直不停地扭曲和轉折。卡爾的歷史推理小說 *The Devil in Velvet* 就是其中的翹楚。

在 1962 年，卡爾獲頒為美國推理小說協會的推理大師(*Grand Master*)，他曾兩次得到 *Ellery Queen* 推理短篇小說獎，他也是少數的美國人獲准加入英國的偵探俱樂部成為會員。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，卡爾心神不定地在英國和美國之間搬來搬去，最後在 1965 年終於定居於南卡羅萊納州的 *Greenville*，一直到 1972 年他過世。